印尼一 投資稅務法規

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

葉建郎會計師



進入市場租稅策略

- 瞭解當地商業模式規 劃及功能定位
- 查詢當地投資規定
- 集團投資架構管理

第一階段 投資架構

- 當地註冊及設立公司
 - 取得相關准證
- 申請各項當地租稅優

第二階段 公司設立

第四階段 公司擴張

- 對外投資之稅務規劃
- 跨國交易稅務遵循
- 公司IPO稅務規劃

第三階段 公司營運

- 符合當地勞動、 環保等法律規定
- 檢視與供應商及客戶 間之合約
- 各交易稅務遵循檢核



投資政策/外國直接投資FDI環境

前往印尼投資,必須先瞭解哪些基本事項?



印尼投資指南



經濟特區與工業區



投資程序



2016年5月投資負面表列清單(DNI)修訂

20項

封閉型營業範圍:禁止投資項目

145項

附帶條件下之開放型營業範圍

• 開放給微型、中小型企業及及合作社或與其合夥關係之企業

350項

附帶特定條件下之開放型營業範圍

外資所有權之限制/特定地區/特許行業/本國資金佔100%/資金所有權之限制是在東盟國家協會之合作架構

開放型營業範圍



DNI 修訂 - 以台灣較關切的業別為例

電子商務

- 透過郵購或網路零售交易(KBLI編號47911、47912、47913、47914):限於微型及中小企業或與微型及中小企業合夥之項目。
- 提供透過電子系統進行交易之平台(market place平台、daily deals、price grabber、線上廣告等),投資額低於1千億印尼盾(折約770萬美元)者(例如e-Bay):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%。
- 透過電子系統如含酒精飲料等其他不同產品之零售交易(KBLI編號47919):限
 100%當地資金。

不附屬於生產工廠之經銷商及倉儲業

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由原 33% 提高至 67%。

航空運輸周邊服務、運輸管理服務、航空貨運考察服務等

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由原 49% 提高至 67%。

2星級、1星級、無星級等旅館

•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由原 51% 提高至 67%。



可以在印尼的任何地方設立公司嗎?



一般公司:可以在印尼任何地點成立公司。但部分商業領域在特定地區有一些限制條件。

製造公司:必須設於工業區,除非工業 區已滿或該地區尚未有工業區才可在工 業區外設立工廠,且工廠之土地必須為 工業用地。





經濟特區:政府提供在經濟特區之產業財政與非財政便利措施。例如20%~100%之稅額扣抵。進口原則免徵增值稅。區內外國投資人有權持有房產並可取得居住許可證。



投資印尼常見之營運實體

企業之一般形式

從企業角度觀察,外國投資者常用下列兩種類型之企業個體設立其等於印尼之據點:

	外國直接投資公司PT. PMA	一般辦事處RO
允許之營業活動	所有經 BKPM 允許執行之行業 相關業務	只允許從事市場調查及當地代表 處
最適選擇	得於印尼從事商業活動之企業	得從事市場調查及推廣等活動之 企業;嚴禁產生利潤與收入或直 接從事銷售活動。
外資控股限制	視活動類型而定	無
最低資本額	100億印尼盾 (實收資本額至少25%)	無
利	以獨立有限責任公司身分從事商 業領域	無資本要求;成立耗時較短。
尚女	龐大資本要求	無法從事商業活動;無效期 (as long as the RO still operate)。

資料來源: www.indonesia-investments.com



投資印尼常見之營運實體(續)

	外國直接投資公司PT. PMA	一般辦事處RO
外國人簽發工 作許可證及簽 證	所有股東、董事及高階主管均有資格獲得工作許可證;無限量商業簽證之贊助;工作許可證可簽發予國外專業人士。	首席代表有資格獲得工作許可證; 無限量商業簽證之贊助;每聘請 一名外籍人士需聘僱三名印尼籍 員工。
合規	每月扣繳報告;每季/半年投資報 告。	每月扣繳報告;年度活動報告。
預計成立時間	十個星期	六個星期
預計成立規費	± 3,500 美元	± 2,500 美元

設立公司之程序與要求

涉及外國投資者之投資須由政府機構即投資協調委員會(BKPM)依據公告「負面表列投資清單」審核。

資料來源: www.indonesia-investments.com



除了設立公司還有其他方法評估市場

一般辦事處

- 協助總公司管理, 並準備在印尼成立 公司發展業務,不 得從事對外活動
- 可設在各省首都之辦公大樓內。
- 無效期(as long as the RO still Operate)

貿易辦事處

- 可介紹、推廣及行 銷總公司製造之商 品、進行市場調查 (須取得貿易代表 許可執照),不得 做任何生意或交易
- 無效期(as long as the RO still Operate)

工程辦事處

- 取得案件後須指定 印尼當地的工程公 司來進行
- 注重外國總公司工 程實績
- 3年期間,可再延 長



土地開發權、建物權及使用權

- 土地種植之權利即 指開發權,有權從 事農業、漁業或畜 牧業之活動。
- 35年,可再延長 最多25年,到期 可再重新申辦

開發權



- 身分為房地產開發 商之PT.PMA公司, 可在印尼購買土地, 開發房地產,即建 物權。
- 期限不超30年,得延長但不超過20年,到期可再重新申辦

建物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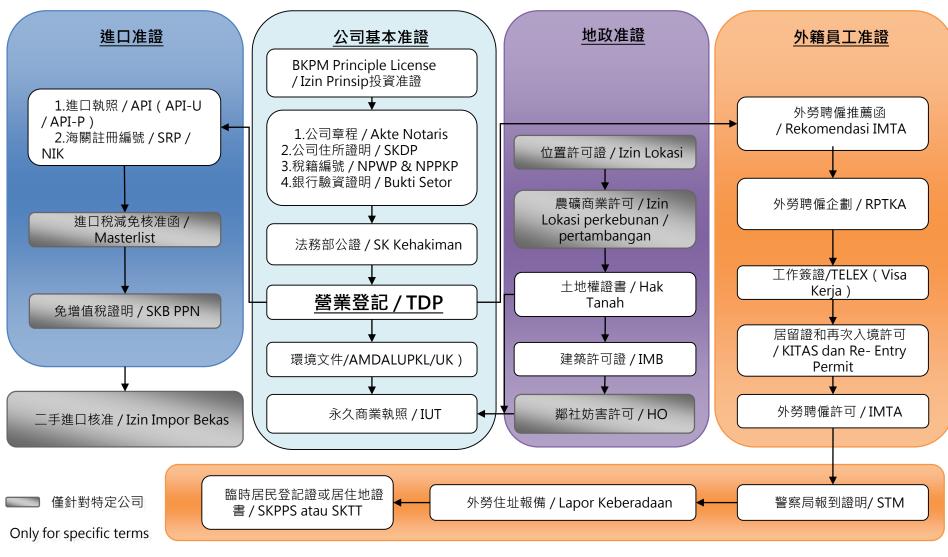
- 係指有權使用及/ 或採收國有土地或 私人土地,只要不 違背法律。
- 25年,可再延長 最多20年,到期 可再重新申辦。

使用權





外資公司應辦准證流程圖





參考來源: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尼投資環境簡介(10608)

快速審核Priority Service



投資額至少1000億印尼盾

僱用至少1000名當地勞工

投資人親自至BKPM OSS-C辦理

土地可用資料證書(可選擇)

外籍員工 聘僱許可 證

生產者進口執照

投資許可 證

稅籍編號

海關註冊編碼

公司營業 登記證

法律及人 權部核准 設立證書 外籍員工 聘僱計畫 書



招募外籍員工的流程

向人力部提交外籍 員工聘僱計畫書 RPTKA之申請



人力部簽發外籍 員工聘僱計畫書



員工可申請『臨時停留簽證』 KITAS



收到外籍員工聘 僱許可證IMTA



申請外籍員工聘 僱許可證IMTA

僱用外國人之雇主每月應支付**100**美元做為外籍勞工 之補償基金,由印尼人力部指定之政府銀行管理



投資常見問題

外資在印尼設立公司申請程序及資料為何?

外資在印尼能否設立貿易公司與工廠?相關規定與流程時間?

產品如何進口到印尼?

投資者可否進口舊的機器設備?需準備哪些文件或條件?

如何申請進口生產用機器及原物料免關稅(Master list)?



印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(企業所得稅)



稅務居民企業:依照印尼法令成立註冊 或以印尼為公司住所地均屬居民企業; 透過常設機構在印尼從事商業活動的外 資企業一般視同履行與居民企業相同之 納稅義務。

課稅範圍:居民企業按**全球所得課稅**、 非居民企業則僅針對印尼來源所得課稅, 子公司或分公司盈餘匯回時,除非有適 用租稅協定,否則需課予稅負。



印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(企業所得稅)



■ 稅率:

- 適用居民企業與常設機構的稅率為25%。
- □ 符合股票在印尼證券交易所流通超過 40%、且股票至少為300個獨立個體以 上持有、每一持有個體不持有超過5%之 上市公司,稅率為20%。
- 外國公司在印尼之分公司將其盈餘匯回 至海外總公司時,需按20%稅率扣繳分 公司利潤稅(Branch Profit Tax),此與 台灣分公司匯出淨利至海外總公司時毋 須扣繳的規定不同。



印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(企業所得稅)

■ 租稅優惠,在指定行業或特定區域投資之納稅義務人得享

受下述租稅優惠政策:

- □加速折舊或攤銷。
- □ 5~10年之虧損扣抵。
- □ 按10%預提稅率(扣繳稅款稅率)徵收支付予非納稅 居民之股利所得稅,或得適用租稅協定之更優惠稅率。
- □ 免稅期(Tax Holiday):針對18項先端產業且投資金額從五千億印尼盾至三十兆印尼盾(折約4,000萬美金至2.5億美金)以上投資企業給予5~20年免稅期。
- □ 租稅抵減(Tax Allowance):投資金額的30%可分6年抵減公司所得稅。
- □ 生產業進口生產用機器及原物料免關稅2年(Master list)。



印尼之個人所得稅



納稅居民:①居住在印尼;②連續12個 月內在印尼境內停留超過183天;或③ 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印尼停留且**有意**繼 續在印尼居住之個人。

課稅範圍:印尼之個人所得稅與企業所得稅課稅範圍相同,均為**屬人主義**課稅原則,其定義為納稅義務人經濟能力之增加,具體表現為從印尼及海外收到或應收之所得,可用於消費或增加納稅人財富之所得。





印尼之個人所得稅



- 以下收入在印尼免除個人所得稅:
 - □ 每人每年在54,000,000印尼盾以內之 收入。且有配偶者可額外增加 4,500,000印尼盾之免稅收入。
 - 納稅人每增加一位被扶養人(最多三位)可額外每年增加4,500,000印尼盾之免稅額。

全年收入 (印尼盾 / IDR)			稅務居民 (全球所得)	非稅務居民 (境內所得)
(以心间/IDK)			稅率	
Up to	-	50,000,000	5%	20%
50,000,001	-	250,000,000	15%	20%
250,000,001	-	500,000,000	25%	20%
Over		500,000,000	30%	20%



印尼之增值稅(VAT)



納稅義務人:在印尼境內轉讓應稅貨物或提 供應稅勞務之個人、公司或政府機構者為納 稅義務人。



據政府法規可以調整到5%-15%。



稅基:

- ✓ 計稅基礎為市場價值(非庫存)/零售價值(烟草產品)
- ✓ 計稅基礎為銷售成本(售價減去毛利)
- ✔ 計稅基礎為拍賣價格/議定價格/電影平均票房
- ✓ 計稅基礎為實際費用10%(運輸/旅行社等服務費)



印尼之增值稅(VAT)



- 應稅之增值稅項目包括:
 - 在印尼境內銷售應稅貨物或 進口應稅貨物。
 - □ 在印尼境內提供之應稅勞務 (服務)。
 - 在印尼境內使用或消費來自 境外之應稅無形貨物或勞務 (服務)。
 - ■應稅企業出口應稅之貨物或 勞務(無形或有形)。



印尼之增值稅(VAT)



■ 出口以下貨物之增值稅稅率為 0%:有形貨物、無形貨物、應 稅勞務

- 根據財政部2009年增值稅法第42號規定出口應稅 貨物和某些出口的應稅服務,適用零稅率之增值 稅,惟出口服務包括:
 - □ 來料加工服務,包括原材料、在製品或用於 進一步加工之應稅商品之輔助材料。
 - □ 位於印尼海關境外之施工服務,包括施工計畫、施工工程和施工監理在內之建築服務。
 - □ 位於印尼**海關境外**可移動貨物(或其他流動 資產)相關之維修或保養服務。





印尼之預扣稅(扣繳稅款,Withholding Tax)

■ 原則上對稅務居民之扣繳率為15%或2%,對非稅務居民稅率為20%, 或1%~10%間,常見扣繳率彙整如下:

以左 3、米五开以	稅務居民	非稅務居民		
收入類型	稅率			
股利/分公司利潤	15%	20%/10%*		
利息	15%	20%/10%		
權利金	15%	20%/10%		
獎品、獎金	15%	20%		
技術、管理或其他服務	2%	20%/0%**		
其他	2%	1%~10%		



^{**}未構成常設機構



^{*}和稅協定

印尼稅務優惠

所得稅優惠(2007起)

- 僅適用於特定產業及位於印尼特定區域之特定產業(通常為較偏遠的地區)。
- 特定產業,如林木業、供當地使用之低階煤 礦、地熱發電、煉油、化工業(特定產品) 機器設備生產等等。
- 位於特定區域之特定產業,如爪哇以外塑料 包裝業,巴淡島轉運港等。
- 優惠為:
 - 可在六年內或一年 5% 之範圍內抵減 30% 之資本投資,
 - 可使用加速折舊及攤銷法(基本上為兩倍基本折舊率),
 - 在特定條件下,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損失可以抵減稅額,
 - 分配給國外股東之股利扣繳稅率為 **10**% 或享有租稅協定之較低稅率。

免稅優惠(2011 起·2015 修訂)

- 僅適用於未享有所得稅優惠之企業。
- 興盛(Pioneer)產業(新創公司),即初級金屬製造、石油精煉或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之基礎有機化學產品工業、機器設備製造、通訊設備製造、農產品加工、林業或漁業加工、海運、位於特別經濟區(Special Economic Zone)之加工產業;或非政府合作(KPBU方案)之經濟基礎建設。
 - 除引進高科技資訊產業之資本投資及經 BKPM 同意之電子通訊業僅需 5 仟億印尼盾 (約 3 仟 9 百萬美元)外,其餘產業需擁有 至少 1 兆印尼盾(約 7 仟 7 百萬美元)的投 資方可適用。
- 免稅優惠可以減少公司所得稅稅款(10%~ 100%,但電子通訊業及引進高科技之資訊 產業最高為50%),期間自開始生產後最少 五年最多十五年。



印尼稅務優惠

免稅優惠(2011 起·2018.11修訂)

- 上游基礎金屬工業(鋼鐵或非鋼鐵)
- 石油和天然氣淨化或精煉工業
- 以石油為基礎的石油化學、天然氣或煤炭工業
- 衍生自農業、種植或林業的基本有機化學品工業
- 基礎無機化學品產業
- 醫藥主要原料產業
- 輻射、電子醫療或電療設備製造業
- 電子產品或車載資訊系統主要零組件製造業
- 機械和機械主要零組件製造業
- 與製造業生產機具整合之機器人零組件產業
- 發電廠主要零組件製造業
- 汽車和汽車主要零組件製造業
- 船舶主要零組件製造業
- 列車主要零組件製造業
- 飛機主要零組件工業和航太工業配套行為
- 農業、種植或以林業產業為基礎生產紙漿加工業
- 經濟基礎設施
- 數位經濟,包括資料處理、託管和與之相關活動

- 投資金額1,000億元印尼盾~5,000億元 印尼盾,印尼政府給予5年的50%租稅優惠,5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25%租稅減免。
- 投資金額5,000億元印尼盾~1兆元印尼盾,印尼政府給予5年的100%租稅優惠5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50%租稅減免。
- 投資金額1兆元印尼盾~5兆元印尼盾,
 印尼政府給予7年的100%租稅優惠,5
 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50%租稅減免。
- 投資金額5兆元印尼盾~15兆元印尼盾,
 印尼政府給予10年的100%租稅優惠,5
 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50%租稅減免。
- 投資金額15兆元印尼盾~30兆元印尼盾。印尼政府給予15年的100%租稅優惠。5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50%租稅減免。
- 投資金額30兆元以上印尼盾,印尼政府 給予20年的100%租稅優惠,5年後額外 另給予2年50%租稅減免。

修正租稅假期條款吸引投資

■ 為吸引資本投資,印尼財政部於2018年初發布 PMK No. 150/PMK.010/2018 (以下簡稱150號文),針對財政部施行 已久之租稅假期計畫予以修正,具體來說,**150**號文**降低了** 投資人在申請加入租稅假期計畫時應符合的最低資本額門檻, 並將投資的法律形式從僅僅建立一家新公司轉變為**包括已建 立實體的額外資本投資**,以吸引既有先鋒產業加入和稅假期 計畫,如此一來,投資人可不必再為了參加租稅假期計畫而 設立新公司,總體而言,150號文將使印尼更具投資吸引力, 促進經濟成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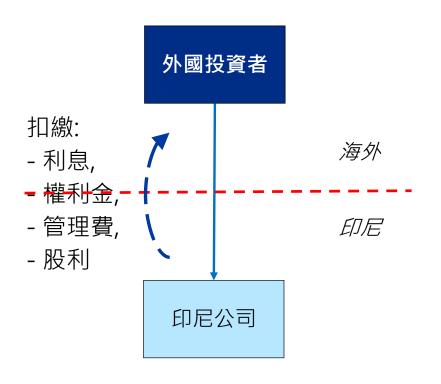


印尼稅務優惠(草案)

- 印尼政府預計5月頒布租稅優惠(Super Deductible Tax):
 - ✔針對發展職業教育行業,額外給予100%扣除數。
 - ✓針對積極研發公司,額外給予200%扣除數。
 - ✓就增資印尼的公司,提供延緩課稅之租稅減免。



直接投資架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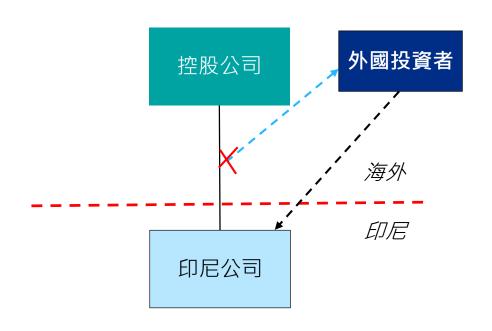
直接投資架構

- BKPM 核准要求
- 印尼來源所得稅上義務:
 - 利息:無 VAT;扣繳 20%*
 - 權利金:10% VAT;扣繳 20%*
 - 服務費: 10% VAT; 扣繳 20%*
 - 股利:無 VAT;扣繳 20%*

*可藉由租稅協定減免



收購印尼公司之股份(直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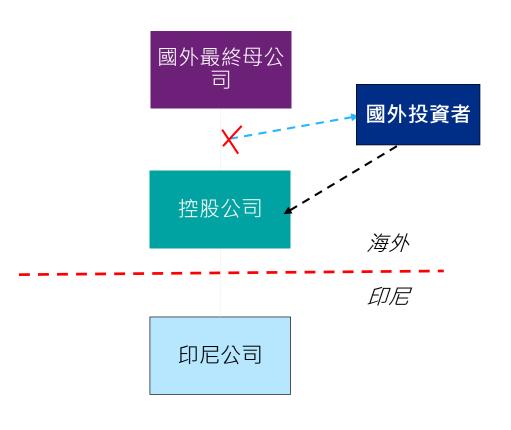


收購印尼公司之股份(非公開發行)

- 必須符合法律要求(注意可能的外國投資限制)
- 稅上出售者(控股公司):扣繳 5%(或適用租稅協定的豁免條款)
- 稅上購買者(外國投資者):無
- 印尼公司的過去風險,包含稅上損 失扣抵及稅務優惠。
- 其他與直接投資架構有關的稅務及 法律規定。
- 租稅協定效益:若外國投資者之國籍改變則條約也會有所改變。



自國外最終母公司收購印尼公司之股份(間接)



自國外最終母公司收購印尼公司之 股份

一般而言,成為印尼公司股東對 稅務及法律上規定均不會有所改 變。

其他相關議題與直接投資及收購相似。



與臺灣租稅協定簡介

	股利	利息	權利金	出售未公開發 行公司股票	期間限制
扣繳稅率	10% 分公司盈餘 稅率:5%	10%	10%	豁免	6個月:建築工程120天:提供服務

若要適用協定規定,必須提示他國稅務局(the Respected Country Tax Authority)確認之 Form DGT-1 予印尼之付款者,否則扣繳稅率將為 20%。



受益所有權之條件-Form DGT-1

印尼稅局發布適用協定規定之「受益所有權之條件(beneficial owner principles)」如下:

- 公司之設立及交易架構目的並非僅為適用租稅協定來取得利益。
- 公司擁有獨立的經營權及管理權。
- 公司擁有足夠且適任的員工。
- 公司有實際的營業活動。
- 印尼來源所得需於收受國課稅。
- 公司不可有超過 50% 之營收藉由利息、權利金、或其他形式的方式分配給他人(股利除外)。



溢繳租稅協定國所得稅款不得扣抵

-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,目前我國已與32個國家簽署全面 性所得稅協定,營利事業如取得與我國簽署所得稅協定國 家來源之所得,可向該等締約國申請依租稅協定免予課稅, 或依租稅協定適用較低稅率,但如未提出申請適用租稅協 定減免優惠致溢繳稅款,不得在我國申報扣抵。
- ■該局舉例,印尼與我國已簽署所得稅協定,甲公司在印尼無固定營業場所,於104年度取得印尼公司給付其佣金收入1,500萬元及扣繳稅款300萬元,依所得稅法第124條規定,應優先適用臺印租稅協定,該佣金收入係甲公司於印尼提供服務、工作及活動相關之報酬,核屬臺印租稅協定第7條規範之營業利潤,甲公司應向印尼主張適用該協定第7條規定免稅並申請退還其溢繳稅額300萬元,尚不得主張扣抵該年度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。



OECD BEPS 15項行動計畫

一致性

混合錯配安排(2)

利息減除(4)

受控外國公司法令(3)

有害的租稅實務(5)

實質性

避免租稅協定之濫用(6)

規避常設機構(7)

無形資產之移轉訂價(8)

移轉訂價 / 風險與資本(9)

移轉訂價 / 高風險交易(10)

透明度

方法及資料分析(11)

揭露法令(12)

移轉訂價文據(13)

爭議解決機制(14)

數位經濟(1)

多邊協議工具(15)



台灣 V.S. 印尼TP三層文據備置規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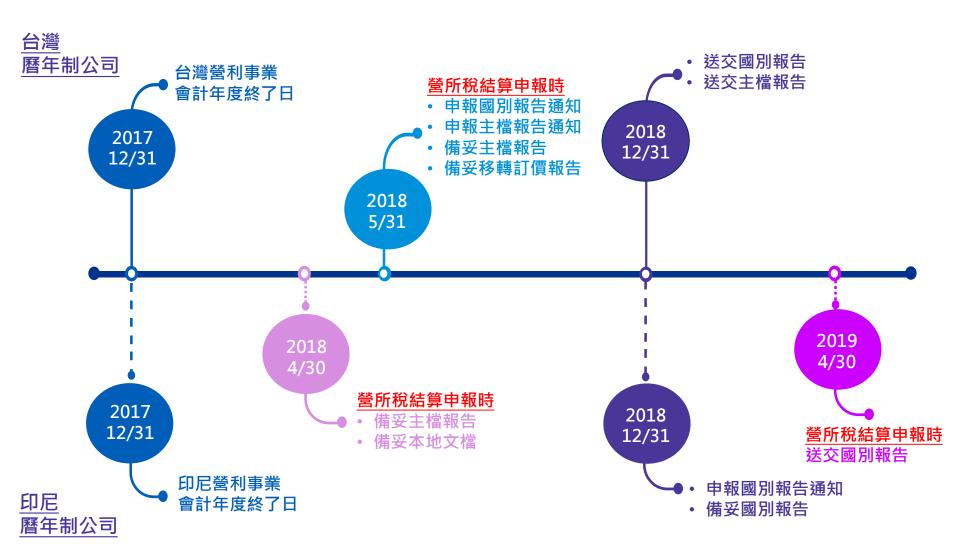
台灣(2017年度開始適用)



印尼(2016年度開始適用)

國別報告	 ✓ 當地企業為最終母公司: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≥270億台幣 ✓ 當地企業非集團最終母公司,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無須提示國別報告: ① 最終母公司及代理最終母公司未達所在當地法令要求門檻 ② 最終母公司所在當地無法令規定,且未超過我國所定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	國別報告	 ✓ 當地企業為最終母公司:集團當年度合併營收>11兆印尼盾(約8.3億美金) ✓ 當地企業非集團最終母公司,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 ① 所在國未要求提示國別報告 ② 所在國與印尼間無簽署資訊交換協議 ③ 印尼稅局無法透過資訊交易協議取得國別報告
主檔報告	✓ 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 ≥ 30億台幣;且✓ 跨境受控交易總額 ≥ 15億台幣	主檔報告	當地企業符合下列任一門檻: ✓ 年度總收入> 500億印尼盾(約400萬美金) ✓ 年度有形資產之關聯交易總額 > 200億印尼盾(約150萬美金)
移轉訂價報告	符合下列任一門檻,可以替代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 ✓ 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 < 3億台幣 ✓ 全年收入總額在3億~5億台幣,且享有特定租稅減免 ✓ 受控交易總額 < 2億台幣	[&本地文檔	✓ 年度其他關聯交易(如服務費用、利息、無形資產收入)總額 > 50億印尼幣(約40萬美金)✓ 受控交易關係企業位於低稅率地區(<25%)

三層文據備置時間表_以2017年度為例





三層文據架構對跨國企業之影響

國別報告(Country-by-Country Report)

- 應統籌集團成員之國別報告資訊,檢視各 地區潛在風險。
- 不同地區而功能相似之集團成員利潤率差 異大,應先行釐清原因,並準備合理性說 明,備供各地區稅務機關查核。



主檔報告(Master File)

- 需確認各地區主檔報告備置語言。
- 應確認各地區主檔報告提交門槛及提交期限之差異,可能在母公司無需編製之情況下,子公司所在地仍需提交主檔報告。

應檢視移轉訂價三層文 據內容之一致性,以免 發生移轉訂價政策及表 述內容有不一致之狀況





移轉訂價報告(Local File)

- 若移轉訂價經濟分析之結果落於常規交易 區間之外,應同步考量對交易相對方集團 企業之影響。
- 應確認既有移轉訂價報告揭露之內容,是 否符合各地區更新之規定。

由企業總部統籌處理,並善用三層文據架構,作為移轉訂價政策之稅務治理工具



印尼之重要團體

- 台灣在當地駐外單位及台(華)商團體
 - □ 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
 - □ 印尼各地臺灣工商聯誼總會
 - □ 雅加達臺灣工商聯誼會
 - □ 泗水臺灣工商聯誼會
 - □ 萬隆臺灣工商聯誼會
 - □ 井里汶臺灣工商聯誼會
 - □ 巴譚臺灣工商聯誼會
 - □ 中爪哇臺灣工商聯誼會
 - □ 蘇北臺灣工商聯誼會
 - □ 峇厘島臺灣工商聯誼會
-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
 - □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(簡稱BKPM)



參考資料

-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尼投資環境簡介(10608)
-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尼常見問答集(10706)
-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避免 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
- 印尼2003年13號勞工法
- IBFD資料庫-Indonesia Key Features
- KPMG資料彙整



印尼-臺灣投資窗口



●姓名: 吳豐任 Ivan

● 年齡: 35

● 學歷: 中國文化大學

● 母語: 印尼文

● 語言: 中文(精通)

taiwandesk-id@kpmg.com.tw





葉建郎

KPMG台灣所 會計師 稅務投資部 稅務服務組 Tel:02-8101-6666 ext06767 Fax:02-8101-6667 ext06767 Mob:0987-168-635 aaronyeh@kpmg.com.tw

學歷

-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商碩士
-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管理學學士

專業資格

- 2000年高考會計師及格
- 專利代理人

個人經歷簡述

- KPMG台灣所稅務服務組專員、主任、副理、經理、協理
-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/德明財經技術大學財金學院講師
- 經濟部協助越南台商專家服務團(2014年)
- 經濟部「緬甸投資相關法規介紹」主講人(2014)
- 經濟部2015海外臺商輔導計畫執行人員(2015)
- 2016印尼租稅赦免講師/資策會境外電子商務租稅顧問(2016)
- 經濟部臺灣窗口建置計畫專案經理(2017)
- 經濟部臺灣窗口建置計畫印尼管考會計師(2018/2019)

專業經歷

- 稅務機關調查協助諮詢及行政救濟專業案件
- 申請租稅法令解釋及退稅申請案件
- 臺灣企業對外投資及國外企業來臺投資之投資稅務諮詢
- 跨國集團營運架構之稅務管理諮詢
- 回台IPO、反避稅及財富管理等大股東個人稅務諮詢
- 營業稅直接扣抵法查核簽證
- 各項租稅獎勵減免案件之申請(包括所得稅法第25條/所得稅法第4 條第21款/五年免稅/投資抵減/營運總部等申請/電子發票)





Thank you

葉建郎 Aaron Yeh

會計師

T: +886 2 8101 6666 #06767

E: aaronyeh@kpmg.com.tw

